

证券代码：871864

证券简称：东方海川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苗桂芝、韩庚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情况。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和《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9]028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6,350,697.81 元，净利润 5,723,560.1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21,067.2 元；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7,416,244.65 元，净利润为 6,789,107.03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903,834.91 元。考虑到 2019 年公司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营能力，预测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斯特”）为本公司股东宋文峰 100%控股的企业，为公司的正常材料供应商，与之关联交易为材料的采购，已在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预测及公示，但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除材料采购外还发生了相互间借款支持事宜，因宋文峰在公司股份仅占 1.6%，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补充确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借给捷斯特 500,000.00 元，捷斯特当日归还给公司；

（2）2018 年 11 月 30 日，捷斯特借给公司 100,000.00 元，公司于 12 月 29 日归还；

（3）2019 年 3 月 7 日，捷斯特借给公司 100,000.00 元，公司于 4 月 15 日归还。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阳

联系电话：13820889661

联系传真：022-58178311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2号路南侧

邮政编码：3016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